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十 標題：仿冒專利的責任

為保護專利權人，專利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方法專利權人之保護，亦同)，也就是說專利權人在其專利權存續期間，享有排他權利，如其專利遭到他人仿冒或盜用，專利權人可向侵害人請求賠償損害。由於仿冒專利目前已無刑事責任，侵害專利屬私權糾紛，必須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

民事賠償損害請求權本質上是侵權行為，侵權行為之成立並不以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只要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及足以當之。至於專利權人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時，專利法有關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損害賠償責任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專利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二、損害之計算方式(依據專利法第八十五條規定)

(一)原則上以填補被侵害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如果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依侵害人因侵權行為所得的利益。

(二)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其他可請求之部分

(一)專利權人業務上之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二)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專利權人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如受有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四)可以向法院申請訴訟救助。

四、懲罰性賠償

至於仿冒行為如屬故意侵害，法院得依侵害情節，最高可酌定損害額三倍的賠償。

五、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

民事損害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

請求權消滅；自侵害行為發生時起，如已超過十年者，也不得再行使請求權。

六、舉證責任規定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

侵害專利之救濟回歸民事保護後，專利權人對於被侵害之專利所生糾紛之解決，可依仲裁法之提起仲裁，或依鄉鎮市條調解條例之提出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各該救濟制度之程序如何進行，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專利法僅就侵害專利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作有關之規定，如欲提起侵害專利之民事訴訟，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其進行訴訟之程序仍與一般民事侵權訴訟無異。

(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秘書毛浩吉)